

## 2017 ALL FOR YOUNG 街舞大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2017世大運，結合青少年喜愛之街舞運動，提供青少年一個秀舞技、展活力之競賽觀摩舞台，傳達街舞活動之正向價值，宣揚世大運精神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伍、競賽時間：106年6月10日（六）13:30-19:30

陸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（博愛校區）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06年4月18日（二）起至106年5月10日（三）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在校生（含研究生、自學生）

四、參賽隊伍：60隊（依報名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）

五、參賽人數：每隊人數4至8人為限。

六、參賽隊伍以同校為主，每校不限參賽隊數，每名參賽者限報名1隊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捌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競技舞風：不限，惟舞蹈動作需融入2017世大運競賽項目1。

二、音樂曲目：不限，由參賽隊伍自備合法 MP3格式，並於106年5月21日前將 MP3檔案及音樂授權曲目申請表（如附檔一）上傳至指定資料夾，完成報名後由活動承辦人提供上傳網址（音樂檔名為隊名與時間分秒數，如 XXX\_0250），以利主辦單位辦理音樂授權事宜。

---

<sup>1</sup> 競賽項目：田徑、籃球、跳水、擊劍、足球、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、柔道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排球、水球、射箭、羽球、棒球、高爾夫、滑輪溜冰、舉重及武術，共計21項。

三、表演長度：2分鐘至3分鐘，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20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1分，如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。

四、服裝造型：不限，融合世大運精神或競賽項目元素，以展現青少年熱情與活力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30%、主題創意編舞40%、服裝造型30%

六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5位專業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評審，依上開評分標準進行評選，總分以100分為滿分，三項成績加總平均（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），即為各參賽隊伍得分，擇優取前10名。

玖、參賽順序：106年6月10日（六）上午9至10時完成報到，並於現場抽籤決定表演順序，逾時報到隊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、獎項內容：

一、第一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10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二、第二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8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三、第三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5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四、第四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4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五、第五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3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六、第六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七、第七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八、第八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5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九、第九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十、第十名：1隊，獲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（含稅）及獎狀一紙

壹拾壹、得獎隊伍配合事宜：

一、得獎隊伍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(外國國籍者扣20%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扣10%)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

後1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隊伍提供的匯款帳戶。

- 二、得獎隊伍須提供1名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及獎金轉帳切結書（共3項），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繳交上述資料，俾利處理獎金匯款相關事項。

壹拾貳、 106年6月10日（六）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：00—10：00	報到	逾時報到隊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10：00—12：30	參賽隊伍採排	
12：30—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—13：40	開場、貴賓致詞	
13：40—15：10	競賽時間	20隊
15：10—15：25	中場休息	
15：25—16：55	競賽時間	20隊
16：55—17：05	中場休息	
17：05—18：35	競賽時間	20隊
18：35—19：00	成績統計	
19：00—19：20	頒獎	
19：30	大合照	

壹拾參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彩排時間為106年6月10日（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各參賽隊伍可於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進行燈光、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，每隊練習時間以2分鐘為限備。
- 二、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。
- 三、 參賽人員請備齊**學生證、身分證明文件（證件上需有照片）**等供報到處檢核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四、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- 六、 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官網並保有更正權利。
- 七、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八、 各獎項得經評審會議視參賽隊伍表現決議「從缺」或「調整」獎項內容。
- 九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活動相關公告請至本活動官網查詢。

## 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(演出)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

參賽隊伍名稱：			填表人：			連絡電話：		
就讀學校：			E-MAIL：					
編號	表演日期	曲名(Song Title)	使用次數	語言	演唱(Performance)	作詞(Author)	作曲(Composer)	專輯名稱
1	106.6.10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◎備註：1. 若為外國歌曲，請提供英文曲名。2. 同一節目名稱，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，需分開填寫音樂